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三十五篇 主醫治百夫長癱瘓的僕人、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

讀經：太八 5~13；路七 1~17

壹、醫治百夫長癱瘓的僕人（太八 5~13；路七 1~10）

一、百夫長代表外邦人；外邦人因罪成癱瘓—軟弱無能，失去功用的人

1. 馬太八章二至四節患癱瘓的人，代表猶太人；五至十三節的百夫長，代表外邦人。在神面前，猶太人因著他們的背叛、不服，成了患癱瘓、不潔淨的；外邦人因著他們的罪，成了癱瘓、死了功能的。
2. 君尊的救主先臨到猶太人，後臨到外邦人（徒三 26，十三 46，羅一 16，十一 11）。相信的猶太人是因著祂直接的摸而得救（太八 3），相信的外邦人是藉著信神的話而得救（太八 8，10，13）。
3. 罪在神面前是污穢的，其感覺是在我們的良心裡。罪在人這邊是叫人軟弱的，其感覺是在我們的意志上。良心的感覺是感覺罪在神面前的污穢；意志上的感覺是感覺罪在我們身上顯出我們的軟弱。這是指罪在我們身上的力量，而感覺這力量的是我們的意志。這種罪的代表，就是這裡的癱瘓症——其力量已不存在，而重量卻仍存在。

二、無能力的人，需要人『代求』：百夫長替僕人來求耶穌。福音書中除了六、七次得醫治是自己求的以外，其餘的全是別人替他求的，別人帶他來的，所以神的兒女們都當盡力把人帶到神面前來。

三、主聽見百夫長的話，就回答說：『我去醫治他。』允許乃是根據需要，沒有第二個原因。這個百夫長不提起這僕人怎樣忠心，只提到他病了，主就立即允許。人能得醫治，沒有別的緣故，乃是因生病。神的恩典只根據需要，許多理由不但不能使我們得恩典，反而成為我們得恩典的攔阻。神作工的時候是根據你的需要。

四、八節：『你到我捨下，我不敢當。』主的旨意是可以更改的。神的旨意在許多地方是不可以更改的，但也有許多地方是可以更改的。『我去醫治』是主的旨意，主願意降低自己而多作，只因他怕人的信心不夠，像上面所提起主摸大麻瘋的人也是降低他自己，使人容易得著，容易信一些。換句話說，我不必爬得那麼高，因為主已降低了。這裡『我去醫治他』的『去』，也是叫人容易有信心。主特意把條件弄得低一點，使環境順一些，這是主的旨意；但這是根據於人的軟弱的旨意。而這百夫長卻爬到一個更高的地步，叫主不必降低下來。主也願意改變他的旨意；主因人的軟弱而發的旨意，可以因人的剛強而更改。許多神兒女的經歷不一樣，就是這樣緣故。

五、『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僕人就好了。』百夫長只要主一句話，他就信主的工作已經作好了。『話』是不需要幫助的，這一種信心是大的。需要幫助的信心乃是小的。『一句話就必好』，是基督徒幾十年要學的祕訣。百夫長怎會相信一句話就必好呢？這不是從聖經中讀來的，乃是受聖靈的教訓、啟示而來的。

六、九節：是百夫長說出理由來；這理由，主承認是最寶貝的理由。『我說來，他就來』，沒有任何理由，只有一個就是我的話會產生力量。我叫他去他就去，因為他們是在我的權下。這是話語有力量的祕訣。不是所有的話語都有力量，乃是有權柄的話語才有。主的話語和主降臨有同樣價值，或者說重一些，主的話語比主的摸、主的來，更有能力。主說了，比主摸更寶貝。人總是覺得『摸』比『話』更寶貝，但這是在樓底下（低層次）遇見主的人的見識。有的人卻說只要你一句『話』，連來都不必來，所以主接著就說這是信心。從主的眼光看，他在地上遇見的最大信心就是這一個。

七、所以權柄、話語、信心，這三件東西是連在一起的。信心不只與神的話語相連，且與神的權柄相連。當你知曉神的權柄時，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。連要降低一些條件都不必，就是能幫助他信心的豎杖也不必要，他是基本上認識神話語的權柄，認識神的命令。在今天仍像在創世時一式一樣，神沒有用技術、手段，神只用話語。乃是用命令來成功神蹟，不是在於幫助，或外面的表示來成功。能信的人，環境不能幫助他，也不能阻撓他；神的話是唯一放心的根據。這是承認神權柄的人。一切需要掙扎的，乃是對神的權柄不夠認識的。有一次我問和教士：『人怎麼能相信神？』她回答說：『當人認識神，就能相信神。』我不認識就不能相信，認識就自然能相信。

八、外邦人的得救一是藉著信主的話

1. 百夫長承認救主的權柄，祂的話帶著醫治的權柄。
2. 不僅相信耶穌是救主，也相信祂的話，這是更大的信心。

九、這樣的信使我們得有分於諸天之國的實現

1. 在國度的實現裡得勝的外邦信徒要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。
2. 猶太信徒因著沒有強的信心，要失去在國度實現裡的筵席，在外面哀哭切齒。
 - a. 馬太八章十二節的國度之子，是指得救的猶太人，他們是好種（太十三 38），但他們沒有強的信心，使他們能進窄門、走狹路（太七 13~14）。他們要失去在國度實現裡的筵席（路十三 24~30）。
 - b. 外面的黑暗，是指在諸天之國實現裡的光明榮耀以外的黑暗（太十六 28，二五 30）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裡，不同於在千年國之後被永遠扔在火湖裡（啟二十 15）。

十、百夫長認識權柄，他從權柄的事上知道什麼是信心。他不只相信主，也認識主的權柄，相信主話的權能。

十一、這樣的信心蒙主稱許。信心是享用屬天權柄的路。人必須用信心才能接通神的權柄，帶下神的能力和祝福。

十二、主稱讚百夫長的信心是『這麼大的信心』，指明人對『主的話』有信心，比對『主親手摸』有信心的信心更大；但更大的信心，乃是只要有主的話就足夠了，根本不必主親自來摸。我們若認識神的權柄，就必定相信神的話，並順從神的每一句話

貳、憐憫哀哭的寡婦，使其獨子復活（路七 11~17）

- 一、這事例的悲慘是獨特的一寡婦的獨生子在棺材裡被人抬著。救主的慈心顯於祂愛心的同情也是獨特的一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，但祂在慈憐中，自願用祂復活的大能，叫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。這指明祂惟一的使命，就是來拯救失喪的罪人（路十九 10），並表明這位人救主在拯救罪人上的崇高道德標準。
- 二、人救主在慈憐中對寡婦說話，並按著棺槓。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，但祂看見了那光景，就主動採取行動，使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。主照著祂的人性美德，主動採取這行動，使在場的人大為驚奇。是甚麼使祂動了慈心？原因乃是祂的人性美德。然後，藉著叫那青年人從死裡復活，祂的神聖屬性就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裡。
- 三、路加照著道德的次序寫他的福音書，將醫治百夫長的奴僕，與叫寡婦的兒子復活這兩件事例擺在一起。在醫治百夫長奴僕的事例中，我們看見主的權柄，但是在使寡婦之子復活的事例中，我們看見祂的愛心。主按著棺槓時，顯出祂的同情、愛心和慈愛。因此，第一件事例說出權柄；第二件事例說出愛心的同情。在這兩件事例中，我們都看見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裡。
- 四、這個事例所顯出的權柄，比前一個事例更高，指明主有權柄叫死人復活，並且滿有慈憐的顧到悲傷無望之人的需要。結果，『眾人都起了敬畏，榮耀神說，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，又說，神眷顧祂的百姓』。主耶穌不管做任何事，或醫病、或教訓、或趕鬼，至終都是叫神得榮耀，叫眾人歸榮耀給神，這也該是我們事奉主的原則。